
董事會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榮茂先生(主席)
許世壇先生(副主席)
許幼農先生
湯沸女士
廖魯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賽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呂紅兵先生
林清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38樓

敬啟者：

建議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除

董事會函件

非此等一般授權於該大會上再獲股東賦予，否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此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權力：

- (i) 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理最多本公司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前並無變動，即相等於發行最多694,514,292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發行授權」）；
- (ii) 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本公司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前並無變動，即相等於回購最多347,257,146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回購授權」）；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所載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文件附錄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能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此等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條，三位董事許榮茂先生、劉賽飛先生及林清錦先生（「退任董事」）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且願意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茲將建議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列述如下：

許榮茂先生，64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定義見下文）創辦人。許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業務管理。許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兼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中國僑商聯合會會長、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上海市僑商會會長、世界華商聯合促進會會長、中華紅絲帶基金執行理事長及香港新家園協會會長。許先生於澳洲南澳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亦為本公司持有64.12%的附屬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長及世茂國際控

董事會函件

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Gemfair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世盈財經有限公司的董事。他自2004年11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許先生是許世壇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許薇薇小姐(上海世茂副董事長)的父親。

於2015年4月20日，為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許先生擁有2,256,699,442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按照該合約條款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許先生已收取2014年的酬金約為人民幣4,733,000元及酌情花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許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內之職務及權責、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與薪酬政策後，釐定許先生的酬金。

劉賽飛先生，53歲，自2003年起加盟本集團，於2010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月9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於2015年1月9日起獲委任為上海世茂的總裁。劉先生於2000年取得澳洲西悉尼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建築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1998年至2001年任職於CRG Contractors Dte，自2001年至2003年於Shanghai Merry Land Co. Ltd.擔任項目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劉先生擁有739,075股股份之權益。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按照該合約條款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劉先生已收取2014年的酬金約為人民幣3,677,000元及酌情花紅。董事會考慮劉先生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權責、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與薪酬政策後，釐定劉先生的酬金。

林清錦先生，54歲，自2006年6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該學會的中國委員會(工料測量組)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2004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的資深會員。由2003年至2006年，林先生是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中國分會(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China Group)的副會長。林先生是中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擁有中國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林先生自2003年起一直擔任北京市建設監理協會的顧問，並於中國從事專業培訓及專業教育方面超過13年。林先生於物業發展和建築業擁有31年經驗，並曾為建築承包商，包括瑞安承建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及合和建築有限公司工作。由1990年至1991年間，林先生受聘為工料測量師並於倫敦工作。在1996年移民澳洲並於悉尼經營項目管理公司之前，林先生曾於若干顧問公司及香港政府建築署工作。由1994年至1996年間，林先生於內地多個投資項目中出任Sino Regal Ltd. (HK)的項目總監。林先生於1998年成立測量及管理顧問公司後，一直參與多個中國及澳門大型項目，包括在北京奧林匹克公園內興建酒店、辦公大樓及商業綜合中心等涉及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項目。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按照該合約條款終止合約。林先生現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60,000元。董事會考慮林先生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權責及當時的市場價格後，釐定林先生的酬金。

林先生自200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林先生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性指引規定提交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林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林先生之重選須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的決議案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資格；(iii)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就退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退任董事目前／過去亦沒有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亦沒有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9至第12頁。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如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遵照上市規則13.39(5)條規定，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imaoproperty.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予董事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2015年4月27日

附 錄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送呈本公司股東的說明文件載列如下。在本文內，「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股份回購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回購。

(b) 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開曼群島(即本公司成立所在地)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c) 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可於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截至有關回購授權決議案之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2015年4月20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72,571,464股股份。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及以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347,257,146股股份。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彼等回購授權可讓董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以便讓本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價格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而決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始進行。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進行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開曼群島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期回購所需之資金將源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5. 回購股份之影響

董事知悉倘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回購股份，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建議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則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回購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開曼群島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概無董事或(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建議之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建議之回購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其持有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7.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股權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所持有投票權的權益所增加之幅度，將可取得或一併取得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就全部非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要約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的登記冊，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許榮茂先生被視為於2,256,699,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9%。

倘董事根據將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授權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許榮茂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1%。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下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無意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受到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附 錄

8. 股 價

以下為每股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 份	
	最高 (港 元)	最低 (港 元)
2014年		
4月	18.80	14.90
5月	16.78	13.80
6月	15.94	13.70
7月	18.36	14.38
8月	17.88	16.36
9月	18.20	15.54
10月	17.20	15.40
11月	18.64	15.64
12月	19.20	16.36
2015年		
1月	19.80	16.12
2月	17.24	15.80
3月	17.66	15.20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90	16.04

9. 本 公 司 回 購 股 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茲通告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香港仔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 四、 續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授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而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視為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額外給予董事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而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認股權證或相若權利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

七、「動議」在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15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及2015年6月8日(星期一)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有關手續；及
 - (ii) 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及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凡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列於上文分段(i))，以辦理有關手續。於上文分段(i)及(ii)所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